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3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扬景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3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1,885,084.0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景泰混合 A	鹏扬景泰混合 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352	005353
报告期末下属分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585,037,916.61 份	46,847,167.4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基金管理人通过对经济周期及资产价格发展变化的理解，在把握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基础上，动态评估不同资产类别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投资时机以及其风险收益特征，追求稳健增长。</p> <p>1、当宏观基本面向好、GDP 稳步增长且预期股票市场趋于上涨时，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股票市场，分享股票市场上涨带来的收益；</p> <p>2、当宏观基本面一般、GDP 增长缓慢且预期股票市场趋于下跌时，本基金将采取相对稳健的做法，减少股票投资比例，增加债券或现金类资产比例，避免投资组合的损失；</p> <p>3、在预期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都存在下跌风险时，本基金将减少股票和债券的持有比例，除现金资产外，增加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等现金类资产的比例。</p> <p>基于基金管理人对于经济周期及资产价格发展变化的深刻理解，通过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政策导向等各方面因素，建立基金管理人对各大类资产收益的绝对或相对预期，决定各大类资产配置权重。</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7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吉瑞
	联系电话	010-68105888
	电子邮箱	service@pyamc.com
		田青
		010-67595096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68-6688	010-67595096
传真	010-6810596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yam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类别	鹏扬景泰混合 A	鹏扬景泰混合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 - 2019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 -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853,459.99	-1,833,505.85
本期利润	150,256,476.59	13,708,940.5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20	0.235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39%	25.1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90	-0.094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82,155,432.98	46,322,994.1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51	0.988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扬景泰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77%	1.18%	3.86%	0.81%	-1.09%	0.37%
过去三个月	1.33%	1.39%	-0.76%	1.06%	2.09%	0.33%
过去六个月	25.39%	1.39%	18.71%	1.08%	6.68%	0.31%
过去一年	9.98%	1.45%	7.74%	1.07%	2.24%	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49%	1.34%	-1.46%	0.98%	0.97%	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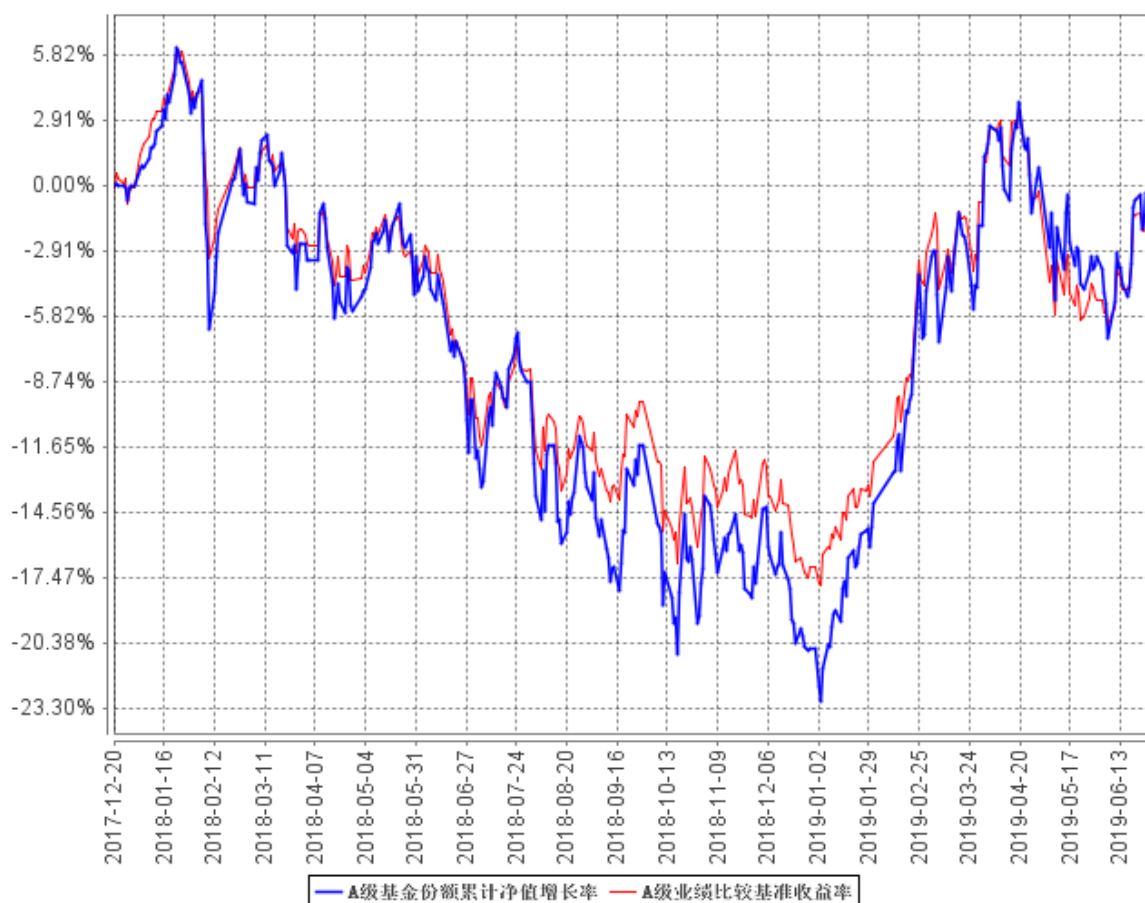
鹏扬景泰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72%	1.18%	3.86%	0.81%	-1.14%	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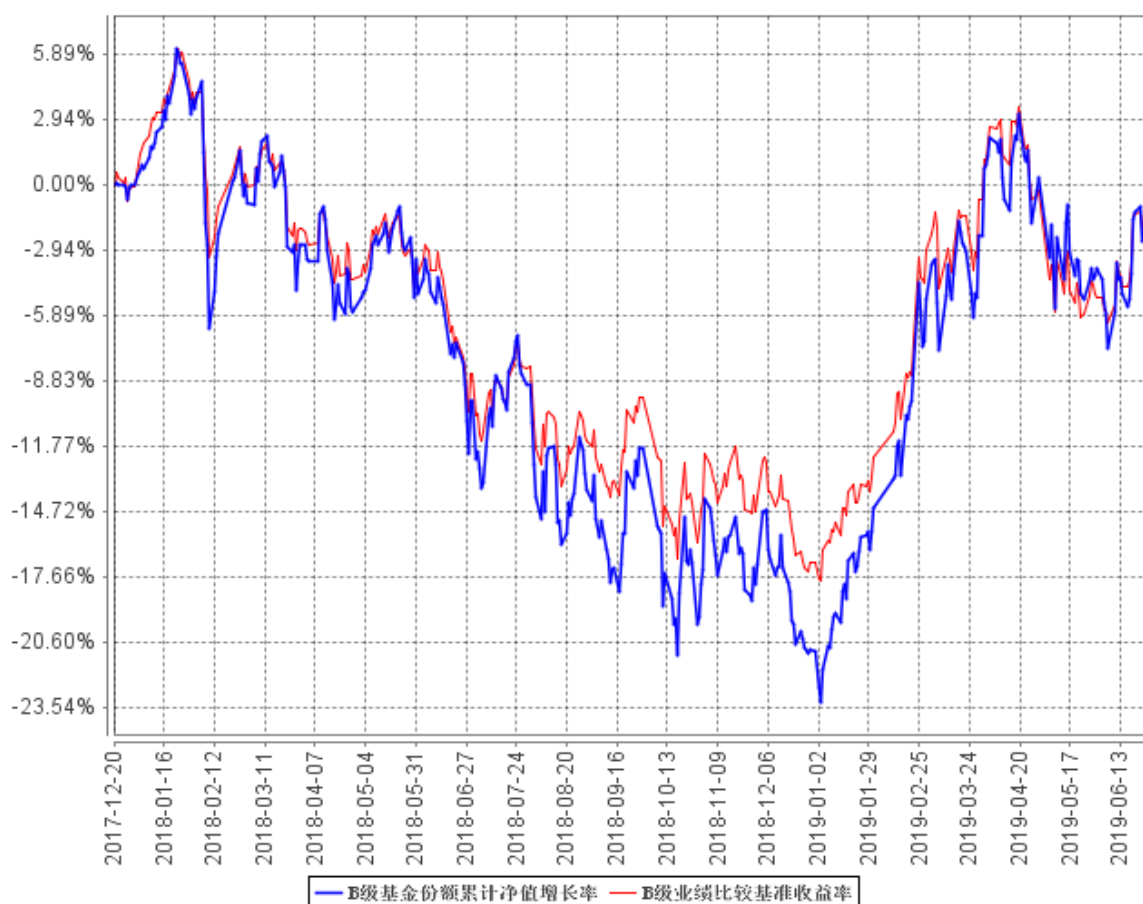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1.22%	1.39%	-0.76%	1.06%	1.98%	0.33%
过去六个月	25.13%	1.39%	18.71%	1.08%	6.42%	0.31%
过去一年	9.55%	1.45%	7.74%	1.07%	1.81%	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2%	1.34%	-1.46%	0.98%	0.34%	0.3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 上图基金净值表现及业绩比较基准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06 月 30 日。

(2) 本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生效。

(3) 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53 号文批准，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6 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阳光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发起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该阳光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投资”）曾是国内最大的固定收益类私募基金管理人之一。公司注册资本 11800 万元人民币，杨爱斌持股比例为 50.000%，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8.156%，宏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500%，上海济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璞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润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 4.364%、4.990%和 4.990%。公司注册地在上海，主要办公地在北京，已在北京、上海、深圳成立分公司。公司的经营宗旨为：纪律为本，稳健增值。公司长远目标是成为在中国资本市场上有影响力的、能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专业化资产管理公司。公司于 2017 年荣获中国证券报中国基金业“2016 年度金牛特别贡献奖”；于 2019 年荣获证券时报“2018 年度明星基金公司成长奖”、荣获朝阳永续 2018 年度“创业成就奖”、荣获新浪 2018 年度“最受信赖责任投资基金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募基金规模达 306.70 亿元，非货币公募基金规模 264.89 亿元。公司旗下有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盈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 16 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卢安平	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本基金基金	2017 年 12 月 20 日	-	18	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学士，曾任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资产配置处长、风险管理处处长，中国平安集团公

	经理				司委托与绩效评估部总经理，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资部总经理。现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任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今任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4 月 3 日至今任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 10 日至今任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 29 日至今任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罗成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3 月 16 日	-	9	北京大学计算数学系硕士。曾任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规划研究部主任科员、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资部投资经理，2017 年 6 月加入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16 日至今任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 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公平对待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场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年上半年，万得全 A 指数上涨 25%，其中沪深 300 上涨 27%，中证 500 上涨 19%，中证 1000 上涨 20%，中小板指数上涨 20%，创业板指数上涨 20%，沪深 300 指数的涨幅大幅领先于中小盘指数。由于沪深 300 指数囊括了 A 股市场上大多数最优秀的公司，且估值相对于中小盘指数有大幅折让，因此上半年沪深 300 指数的涨幅领先是合理的，显示出市场的效率在迅速提高。

股市的长期回报来自于上市公司的价值创造，没有公司的创新、创造，经济增长将无从谈起，股票这个大类资产相对于房地产、相对于债券等大类资产的超额回报也就无从谈起。而公司的价值创造来自于企业家精神，来自于公司强大的组织管理能力，来自于好的公司价值观和企业文化。企业家精神重在创新和坚韧、追求极致的产品或服务来满足客户需求、永不满足于现状。好的公司在实现员工、股东、上下游等企业生态协调发展的同时，追求为人类社会的进步发展做出贡献，这就是好企业的价值观，是凝聚人心、吸引优秀人才的基石。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就是投资于这类价值创造型公司，这类公司在实现巨大的商业成功的同时，也为人类社会的进步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比如光伏新能源企业，人工智能企业，给老百姓带来有真实疗效且安全便宜的仿制药和创新药企业，提供好的精神食粮的影视书刊文化企业、提供安全准点又便宜的航空服务企业等。

投资方法上，一个好的股票投资标的首先要有好的管理水平，管理水平第一、技术第二。没有一流管理，领先的技术就会退化；有一流管理，即使技术二流也会进步。好的股票投资标的还需要在商业模式、赛道、竞争格局、估值等各个方面都能满足要求。本基金只投资于有一流管理

且满足以上条件的优秀公司，这些公司比我们投资者更理解他们的行业，这些公司在创造和发展他们的行业。

由于申购赎回的冲击因素，以及将投资标的更加集中于价值创造型公司，本基金今年上半年的换手率比去年有所提高，为 0.79（去年全年为 1.01）。上半年的日均前十大行业（申万二级行业）分布上，银行占 14.68%，电气设备占 11.72%，医药生物占 11.02%，非银金融占 10.48%，电子占 5.4%，传媒占 5.59%，轻工制造占 5.1%，农林牧渔占 4.23%，房地产占 4.06%，机械设备占 3.4%。到 6 月 30 日，电子、传媒、轻工制造、机械设备这几个行业的投资比例都较上半年的日均持仓有 2 个百分点左右的上升。需要说明的是，本基金主要是基于自下而上投资，行业比例的配置必须基于该行业有优秀公司可选入，行业配置比例更多的是自下而上选公司的结果而不是原因。基金平均持有约 25 只个股，前十大重仓股集中度约 60%。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鹏扬景泰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5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5.39%；截至本报告期末鹏扬景泰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88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5.1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8.7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 年全球经济增长从 2018 年周期分化转为同步放缓。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公布 5 月份综合领先指标显示全球经济已经连续 9 个月下行且处于 100 点以下，主要经济体除中国在 2019 年 3 月企稳出现回升外，美国、日本、欧元区均面临持续下行压力。我们认为全球央行货币重回宽松能延缓经济的下行压力，但在全球债务杠杆较高和全球贫富差距持续扩大导致的民粹主义兴起、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大背景下，全球政治经济格局将进入一个前所未有的新阶段，全球经济很可能进入一个较低的增长阶段，同时全球货币金融体系的分化将给全球资本市场带来巨大的不确定性。

我们认为，2019 年下半年中国经济将面临下行的压力，实际 GDP 增长将下降到 6%-6.2%的水平，名义 GDP 增长将下降到 7.5%-8%的水平。增长回落的主要驱动力是在上半年偏高的房地产投资在下半年房地产政策不松绑甚至进一步加强的背景下，棚户区改造计划和货币化安置大幅减少导致房地产销量持续回落，而开发商土地高库存、高新开工、高施工、低竣工的格局不可持续。三季度受上半年宽松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刺激，经济仍有一定韧性，但展望四季度，受包商事件引发的流动性分层和信用收缩效应对总需求压制、中美贸易冲突长期化打击出口增长和 FDI 等不利因素影响，经济增长预计将略微低于市场预期。

通货膨胀方面，短期来看，CPI 可能受到猪肉等食品价格上涨影响而继续有所抬升，但核心 CPI 继续保持低位；PPI 总体趋势下降，下半年工业品通缩趋势将更为明显。中期来看，制造业投资下降导致名义工资短期对债券市场形成一定影响，科技创新力度加大导致商品和服务价格下降，金融防风险、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导致金融部门低质量扩张的终结，因此我们认为未来 1-2 年通货紧缩风险大于通货膨胀风险。

流动性方面，在 1 季度超预期的信贷和社融数据公布后，央行货币政策转为松紧适度，基础货币连续 2 月下降；5 月份，受中美贸易战 2.0 和包商接管引发同业流动性收缩风险的影响，央行连续大幅投放流动性。若 3 季度美联储如市场预期降息，中国央行降低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也将是大概率事件。展望三季度信贷和社会融资总量，除地方政府债券可能继续高速增加外，企业部门融资环境略有收缩，这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私人非金融部门流动性重新面临收缩局面。

股票市场方面，虽然经济增速有下行压力，但宏观经济的增速和股票市场尤其是主动型股票基金的回报相关性不大。宏观经济增速降低是长期趋势，但现阶段 5% 以上的实际增速及 7% 以上的名义增速仍然是很快的增速，而且各行各业的增速大不一样，大部分行业的集中度都在快速提升。事实上，优秀公司在创造经济增速，优秀公司的集合在拉动宏观经济增速上升。技术上，沪深 300 指数的估值目前仍然严重低估，在流动性充裕，房地产和债券的期望回报已经比较低的背景下，沪深 300 指数未来三年的年均期望回报我们认为在 15% 以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分管领导以及投资研究部、监察稽核部、交易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381,812.99	149,428.11
结算备付金	2,597,620.42	2,946,147.01
存出保证金	185,424.52	83,491.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8,171,821.62	588,679,705.31
其中：股票投资	566,419,009.32	548,420,705.3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1,752,812.30	40,259,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36,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083,172.56
应收利息	895,078.97	166,352.1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086.86	81,935.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36,245,845.38	629,190,231.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000,000.00	-
应付赎回款	517,001.43	993,556.15
应付管理人报酬	760,843.85	829,030.06
应付托管费	126,807.27	138,171.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837.99	19,210.48
应付交易费用	254,862.66	284,905.53
应交税费	10.66	0.47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3,054.35	185,000.00
负债合计	7,767,418.21	2,449,874.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31,885,084.05	790,001,570.20
未分配利润	-3,406,656.88	-163,261,212.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478,427.17	626,740,357.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6,245,845.38	629,190,231.68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鹏扬景泰混合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0.9951 元，鹏扬景泰混合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0.9888 元；基金份额总额 631,885,084.05 份，其中鹏扬景泰混合 A 类基金份额为 585,037,916.61 份，鹏扬景泰混合 C 类基金份额为 46,847,167.44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71,825,208.14	-74,260,688.55
1.利息收入	847,487.10	2,988,702.2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3,506.19	416,945.05
债券利息收入	645,500.30	1,138,350.9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8,480.61	1,433,406.1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762,326.43	18,996,302.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946,699.69	11,376,211.6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22,683.55	1,229,165.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061,689.71	6,390,925.6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652,383.02	-96,464,874.8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7,664.45	219,181.08
减：二、费用	7,859,790.96	9,729,119.23

1. 管理人报酬	5,109,226.78	6,744,682.77
2. 托管费	851,537.76	1,124,113.80
3. 销售服务费	107,012.17	194,905.87
4. 交易费用	1,674,913.47	1,556,973.68
5. 利息支出	2,090.63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90.63	-
6. 税金及附加	3.28	-
7. 其他费用	115,006.87	108,443.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965,417.18	-83,989,807.7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965,417.18	-83,989,807.7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0,001,570.20	-163,261,212.87	626,740,357.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3,965,417.18	163,965,417.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8,116,486.15	-4,110,861.19	-162,227,347.3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7,183,115.43	-9,513,499.41	77,669,616.02
2.基金赎回款	-245,299,601.58	5,402,638.22	-239,896,963.3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1,885,084.05	-3,406,656.88	628,478,427.1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68,729,212.14	92,672.31	968,821,884.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3,989,807.78	-83,989,807.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8,741,549.67	2,800,741.68	-115,940,807.9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9,058,923.14	-754,054.70	38,304,868.44
2.基金赎回款	-157,800,472.81	3,554,796.38	-154,245,676.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9,987,662.47	-81,096,393.79	768,891,268.6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杨爱斌</u>	<u>刘燕</u>	<u>韩欢</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88号《关于准予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注册，由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至2017年12月15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20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968,729,212.1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衍生品（包括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

债券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以及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9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6.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

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 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6.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 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 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杨爱斌	基金管理人股东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扬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注: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109,226.78	6,744,682.7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60,983.27	3,811,409.45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51,537.76	1,124,113.80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扬景泰混合 A	鹏扬景泰混合 C	合计

鹏扬基金	-	11,102.64	11,102.64
合计	-	11,102.64	11,102.6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扬景泰混合 A	鹏扬景泰混合 C	合计
鹏扬基金	-	23,066.71	23,066.71
合计	-	23,066.71	23,066.71

注：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 C 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鹏扬景泰混合 A	鹏扬景泰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274.03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274.03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79%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鹏扬景泰混合 A	鹏扬景泰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274.03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274.03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9%	-

注：1、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2、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类份额的比例的分母采用基金总份额。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作为发起资金于基金募集期间认购了本基金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4、如有相应情况，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鹏扬景泰混合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杨爱斌	5,003,288.33	0.7900%	5,003,288.33	0.6300%

注：1、以上关联方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2、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类份额的比例的分母采用基金总份额。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股东杨爱斌先生运用个人资金作为发起资金于基金募集期间认购了本基金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8,381,812.99	34,153.63	1,155,007.86	41,511.96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无。

6.4.9 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236	红塔股份	2019 年 6 月 26 日	2019 年 7 月 5 日	新股未上市	3.46	3.46	9,789	33,869.94	33,869.94	-
300788	中信出版	2019 年 6 月 27 日	2019 年 7 月 5 日	新股未上市	14.85	14.85	1,556	23,106.60	23,106.6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注：无。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10.1 公允价值

本基金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566,362,032.78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51,809,788.84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上年度末：第一层次人民币 548,370,559.51 元，第二层次人民币 40,309,145.80 元，第三层次人民币 0.00 元）。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6.4.10.2 承诺事项

无。

6.4.10.3 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66,419,009.32	89.03
	其中：股票	566,419,009.32	89.0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1,752,812.30	8.13
	其中：债券	51,752,812.30	8.1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0.9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979,433.41	1.73
8	其他各项资产	1,094,590.35	0.17
9	合计	636,245,845.38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9,536,492.14	3.11
B	采矿业	15,147,052.41	2.41
C	制造业	218,738,318.13	34.8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79,836,024.14	12.7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050,000.00	2.0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603.76	0.01
J	金融业	153,670,210.65	24.45
K	房地产业	21,135,683.43	3.3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345,243.02	2.6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8,920,381.64	4.60
S	综合	-	-
	合计	566,419,009.32	90.13

注：以上行业分类以 2019 年 06 月 30 日的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依据。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标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1,640,000	59,007,200.00	9.39
2	601318	中国平安	644,790	57,134,841.90	9.09
3	601012	隆基股份	2,292,005	52,968,235.55	8.43
4	601166	兴业银行	2,049,989	37,494,298.81	5.97
5	002867	周大生	964,000	32,959,160.00	5.24
6	002595	豪迈科技	1,538,481	32,323,485.81	5.14
7	002841	视源股份	416,258	32,264,157.58	5.13
8	603939	益丰药房	419,897	29,388,591.03	4.68
9	000002	万科 A	760,003	21,135,683.43	3.36
10	300498	温氏股份	544,799	19,536,492.14	3.1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27	分众传媒	40,788,525.08	6.51
2	002727	一心堂	35,056,166.42	5.59
3	300251	光线传媒	33,077,106.99	5.28
4	002867	周大生	32,630,769.00	5.21

5	300498	温氏股份	30,132,759.17	4.81
6	300009	安科生物	28,986,502.13	4.62
7	601166	兴业银行	27,643,414.68	4.41
8	002841	视源股份	27,373,297.04	4.37
9	601318	中国平安	23,074,797.60	3.68
10	002714	牧原股份	19,456,268.22	3.10
11	002271	东方雨虹	19,408,599.20	3.10
12	603939	益丰药房	18,624,005.07	2.97
13	002677	浙江美大	18,595,352.57	2.97
14	000002	万科 A	18,102,163.00	2.89
15	601225	陕西煤业	17,176,980.00	2.74
16	601601	中国太保	16,442,637.50	2.62
17	603096	新经典	15,225,563.60	2.43
18	002475	立讯精密	13,848,628.08	2.21
19	600612	老凤祥	13,233,788.92	2.11
20	600036	招商银行	12,865,923.62	2.05
21	601021	春秋航空	12,818,685.00	2.05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49,800,978.57	7.95
2	300408	三环集团	44,161,635.45	7.05
3	000002	万科 A	37,434,258.81	5.97
4	002594	比亚迪	36,113,141.21	5.76
5	600612	老凤祥	33,936,719.28	5.41
6	002727	一心堂	30,779,525.00	4.91
7	002714	牧原股份	30,729,310.20	4.90
8	600036	招商银行	30,718,326.50	4.90
9	600741	华域汽车	28,506,066.22	4.55
10	002027	分众传媒	26,151,822.00	4.17
11	300124	汇川技术	25,105,041.45	4.01
12	601601	中国太保	22,243,289.99	3.55
13	600885	宏发股份	21,123,826.71	3.37
14	600563	法拉电子	20,089,661.89	3.21

15	002050	三花智控	19,981,322.76	3.19
16	002271	东方雨虹	19,871,307.20	3.17
17	000333	美的集团	19,497,726.10	3.11
18	300009	安科生物	19,070,616.66	3.04
19	601799	星宇股份	18,636,295.56	2.97
20	601166	兴业银行	16,904,594.00	2.70
21	300251	光线传媒	16,588,872.40	2.65
22	300498	温氏股份	16,110,360.00	2.57
23	600566	济川药业	13,997,804.99	2.23
24	600196	复星医药	12,764,947.20	2.04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40,486,228.7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86,962,365.81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047,000.00	7.9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047,000.00	7.9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705,812.30	0.2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1,752,812.30	8.2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	------	------	-------	------	---------

					比例 (%)
1	108901	农发 1801	400,000	40,040,000.00	6.37
2	180410	18 农发 10	100,000	10,007,000.00	1.59
3	128067	一心转债	10,230	1,148,317.50	0.18
4	128059	视源转债	4,852	557,494.80	0.09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600036.SH）为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2018 年 7 月 5 日深圳保监局针对招商银行存在电话销售欺骗投保人的违法行为，罚款 30 万元。

本基金投资招商银行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招商银行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5,424.5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95,078.97
5	应收申购款	14,086.8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94,590.35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类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鹏扬景泰混合 A	5,271	110,991.83	82,878,684.14	14.17%	502,159,232.47	85.83%
鹏扬景泰混合 C	732	63,998.86	1,021,453.15	2.18%	45,825,714.29	97.82%
合计	6,003	105,261.55	83,900,137.29	13.28%	547,984,946.76	86.72%

注：对下属分类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类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类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鹏扬景泰混合 A	7,597,368.67	1.2986%
	鹏扬景泰混合 C	50,010.96	0.1068%
	合计	7,647,379.63	1.2102%

注：对下属分类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类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类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鹏扬景泰混合 A	>100
	鹏扬景泰混合 C	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鹏扬景泰混合 A	>100
	鹏扬景泰混合 C	0
	合计	>10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	发起份 额承诺 持有期 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5,000,274.03	0.79	5,000,274.03	0.79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6,003,007.76	0.95	5,003,288.33	0.79	3 年
基金经理等人员	300,061.92	0.05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1,303,343.71	1.79	10,003,562.36	1.58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鹏扬景泰混 合 A	鹏扬景泰混 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基金份额总额	838,202,290.36	130,526,921.7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20,844,944.85	69,156,625.3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2,255,438.61	4,927,676.8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18,062,466.85	27,237,134.7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85,037,916.61	46,847,167.44

注：如有相应情况，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布《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李操纲先生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不再担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基金管理人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和北京证监局备案上述重大人事变动事项。

2、基金托管人托管部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 2019 年 6 月 4 日发布公告，聘任蔡亚蓉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处罚或公开谴责，以及被财政、外汇和审计等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	825,108,501.77	67.50%	593,641.72	67.51%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397,224,268.80	32.50%	285,687.61	32.49%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

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3、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新增/撤销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95,823.21	100.00%	667,600,000.00	56.79%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08,000,000.00	43.21%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